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51號

聲請人 日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進國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發票人有無錯誤（台端所載之發票人慶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非陳明昌，且於84年12月4日經公告廢止，請確認發票人是否為慶展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
二、承上，如發票人確有錯誤，請至付款銀行更正掛失止付通知書發票人戶名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